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19-13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小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小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小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小敏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9-01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专网通信物资及元器配件采购款支付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事项概述

2019年3月4日,公司与专网通信业务主要供应商协商签订了《关于调整专网通信物资及元器配件采购款支付方式的协议》,将原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100%采购款的支付方式,调整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30%采购款的支付方式。

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网通信物资及元器配件采购款支付方式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的主要内容

1、将原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100%采购款的支付方式,现调整为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30%采购款的支付方式。具体为:

(1)签订采购合同后,一周内支付采购预付款30%;

(2)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65%;

(3)公司向下游客户交付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5%。

2、其他有关质量标准、交付、验收等主要条款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专网通信物资及元器配件采购款支付方式的调整,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积极作用。

五、风险分析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子公司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三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新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新贤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1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新疆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公司收到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新疆子公司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新疆子公司注销登记,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的通知,亚宝投资将其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3月4日,亚宝投资将其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6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并办理完成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亚宝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4,934,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32%。上述质押解除后,亚宝投资仍累计质押股份131,487,80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8%。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临2018-05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3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43,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9,784.52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日至2019年3月5日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敏感期内进行回购操作;

2.截至目前,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最高为2,106,745股(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741,800股的25%,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纱岭金矿副井、进风井掘砌工程合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纱岭金矿副井、进风井井筒掘砌工程

2、合同工期:副井工程掘砌720日历天,进风井工程掘砌52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3、合同价款:约20,648.2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4、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1日。

5、合同对方当事人: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2、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9-00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方PSA新加坡港务集团(以下简称"PSA")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PSA新加坡大士港(Tuas)28台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项目(ARMG)"的中标单位(招标编号:PO/TC/010/18)。

一、中标项目概况

1、中标项目名称:PSA新加坡大士港(Tuas)28台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项目(ARMG)

2、招标方:新加坡港务集团(英文名称:PSA Corporation Limited)

3、中标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28台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采购

5、项目金额:76,376,960.11美元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招标方新加坡港务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以及运营管理最先进的集装箱码头运营商之一。目前,集装箱港口码头的自动化是全球港口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本次中标项目系新加坡港务集团新建的年吞吐量达6500万标准箱超级港口综合体——新一代"大士港(TUAS)"的第一阶段的部分重要设备订单,大士港采用集装箱自动存取系统、自动化导引车、自动化场地起重机以及相关的自动化资讯通信系统,建成后将成为未来世界上最大的全自动化智慧码头。

本次项目的中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高端自动化港口装卸设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和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能力,表明公司自动化港机产品已达到国际顶尖及超大型集装箱码头运营商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抓住未来全球自动化智慧堆场及码头新建和改造的巨大市场机遇,对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具有标杆性的战略意义。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通知书仅作为可能达成合同条款的概述。正式合同尚待签订,待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3月5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9-00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38,769,561.52	9,324,593,808.41	35.54
营业利润	5,434,684,233.96	4,859,639,029.00	11.83
利润总额	5,459,404,492.95	4,921,259,406.39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0,247,652.73	3,129,917,746.27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3,193,249.86	2,942,586,528.50	1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66	0.9310	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3%	22.19%	减少0.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8,112,647,173.08	81,180,120,505.90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094,931,705.64	14,319,141,352.55	12.40
股本	3,361,831,200.00	3,361,831,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875	4.2593	增加12.4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263,876.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5.54%,主要因为报告期内主业可结转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其中,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35,024.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30,319.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25%,主要是由于公司结转了转让浦东金融广场1号办公楼的收入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3,634.33	124,395.76	7.43
营业利润	33,060.24	41,445.65	-20.23
利润总额	33,206.31	41,650.08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8.56	34,905.12	-1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86.60	33,870.46	-1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06	0.4744	-1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0	11.95	-3.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9,949.46	813,093.63	1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4,336.14	306,849.68	5.70
股本	73,581.09	73,581.0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4.17	5.7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公司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认真抓好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不断拓展业务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水量40,956.04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37%;完成污水处理量37,456.29万立方米,同比增长8.68%,实现营业收入13.36亿元,同比增长7.43%;实现利润总额3.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0.27%、19.76%,主要原因是受汇率变动影响,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同比大幅增加及利息支出净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929,949.46万元,较期初增长1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24,336.14万元,较期初增长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1元/股,较期初增长5.7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公告的《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炳亮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经过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拟就投资建设国家动物疫苗及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项目签订《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鉴于项目实施需要,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为:

公司名称:青岛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生物制品项目投资、施工与管理。(暂定,以工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持有100%股权。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的管理,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规定,现制订《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制品")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年3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制品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拟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动物疫苗及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制品与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审议决策程序

该协议于2019年3月4日由蔚蓝生物制品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愿,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一)协议目标

乙方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用于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和国家动物疫苗及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及组建农业部动物保健品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建设,引进2位"千人计划"专家。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及用地规模

该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7,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27,000万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不低于7.9万平方米。达产后产量较此前红岛生产基地有明显提升,年可生产动物用活疫苗100亿羽(头)份、动物用灭活疫苗10亿羽(头)份、禽用卵黄抗体3亿羽份,年实现销售收入45,000万元、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3,150万元。

2、设立独立法人公司

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前在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参与土地招拍挂程序。乙方完成注册项目公司相关手续后,本协议所约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该项目公司一并享受和承担。

3、用地计划

乙方拟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并进行项目建设的地块,位于高新区锦荣路以北、锦暄路以南、华贯路以东、宝源路以西。该宗土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

甲方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各项准备工作,履行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程序(若有特殊情况,甲方可推迟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时间,但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4、协议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如乙方最终未能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5、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但将能解决蔚蓝生物制品产能不足、技术进步与工艺升级的的问题,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内整体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合作事项明确后还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的履行需设立独立法人公司,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修改、取消的风险。

4、项目建设涉及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孙公司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年3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拟投资建设国家动物疫苗及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项目(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项目实施需要,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拟新设立一家子公司。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生物制品项目投资、施工与管理。(暂定,以工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持有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为了满足投资建设国家动物疫苗及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项目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已就该项目签订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详见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设公司青岛蔚之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与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和协同性。该公司的设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将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国家动物疫苗及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孙公司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但设立孙公司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1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方案》

为落实《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廉洁从业管制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方案》,明确廉洁从业管理责任、确立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落实廉洁从业管控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3月21日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1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8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崔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崔强先生简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

崔强先生个人简历

崔强,男,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抚松支行科长;中国建设银行抚松支行副行长、长白支行行长、白山市分行计划财务部经理、通化市分行副行长、白山市分行副行长;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总监、合规总监兼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

崔强先生在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崔强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5:00至2019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4.《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崔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